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適用之始：朱大松館長時期

## Organization Regulations Firstly Applicable to NCLTB: Director Zhu Da Song

廖又生

Yu-Sheng Liao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長·國立陽明大學教授

Director,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Professor,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 【摘要 Abstract】

新生南路臺灣分館時期計有五位館長，以朱大松館長為核心，前期係以行政命令形式作為組織法規性質，迨朱館長就任以後改為法律層次之組織法規，本文即從法制史觀點探討本館第十五任館長改弦更張之經過，俾為本館法制化歷程作一見證。

There are five directors in all during the period of NCLTB at Shing-Sheng South Road, and director Zhu Da Song was in the middle of the period. Before him the nature of the organization regulations were based on the administrative decrees; and after his inauguration the regulations were switched to law level. This essay deals with the 15<sup>th</sup> director's effort to serve as an evidence of this library's legalization.

### 【關鍵詞 Keyword】

分析單位；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Branch Unit; NCLTB

## 壹、引言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是臺灣地區最早設立的公立公共圖書館，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國府遷臺時期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圖書館、臺灣省立

臺北圖書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前期，組織法規訂定，大致上採行依令行政的運作模式，蓋當時時局動盪，國政以安全（Security）、秩序（Order）作施政重點，其經過情形得以下表呈現：

表一：國立臺灣圖書館改制之前本館組織法規

特徵 分期	時期	法令名稱	在任館長
臺灣總督 府圖書館	西元 1914年4月 1923年5月 1914年6月	日本政府第62號敕令 訓令第70號職務規程 圖達第1號處務規程	隈本繁吉 並河直廣 隈本繁吉
臺灣行政 長官公署 圖書館	西元 1945年11月 1946年2月	行政長官公署指令 行政長官公署圖書館 組織規程	范壽康 范壽康
臺灣省立 臺北圖書 館	西元 1948年5月 1954年5月 1963年9月	省立臺北圖書館組織 規程 府令修正組織規程 再修正組織規程	吳克剛 吳克剛 王省吾
央圖臺灣 分館前期	西元 1973年8月	央圖分館暫行組織規 程	胡安彝
央圖臺灣 分館後期	西元 1985年10月	央圖分館組織條例	朱大松

揆諸上表，不難得知民國六十三年（西元一九七三年）十月二日央圖總館奉教育部命接收前省立臺北圖書館後，本館始真正變成總館的分枝單位

(Branch Unit)，簡言之，自本館第十三任館長胡安彝以降迄今，央圖分館(NCLTB)架構猶存，形成組織變革的一大瓶頸，此種現象在胡安彝、劉昌博兩位館長主持館務期間是以暫行組織規程作為央圖分館組織的基本法，但自本館第十五任館長朱大松先生就職後，依據原央圖組織條例第八條制定央圖分館組織條例，致原暫行組織規程旋行廢止，本館在「法律保留」原則框架下變

成央圖在臺灣地區所設的一個分館，導致本館究竟是否為一獨立行政機關引發體制上的爭議，無獨有偶的一九九六年（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三十日，央圖組織條例更名為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適時本館第十七任館長林文睿未對改制更名定位問題作一對應，更引起央圖分館組織條例存廢一連串的論辯，基於體常而盡變的原理，國立臺灣圖書館有完整的組織法規、健全的人事會計幕僚、單獨的印信，自日治時期迄今即是自主性的組織體。茲恰如國立中興大學臺北法商學院日前回復國立臺北大學一般，臺圖與國圖間由合而分，各盡其能，乃是圖書館營運潮流所趨，本文乃以朱大松館長時期，立院通過總統公布的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為探討核心，藉資析論本館改制更名之一段滄桑史。

## 貳、本館「維持階段 (The Maintenance Stage)」兩種組織法規體例比較

如以組織變遷觀點切入，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建置（約三十一年）為本館的介入期，次有臺灣省圖書館的接收改制屬本館的成長期（約三年多），再有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的確立（約二十六年）是本館的成熟期，而從第十三任館長至第十七任館長任期止（前後約三十二年左右），通稱「新生南路央圖分館」時期，慣被視為本館館務承平而緩進發展的「維持階段」，本階段與日治

時期總督府圖書館經營時間約略相當，並同時皆歷經五位館長主持館務，唯一的差異乃在新生南路央圖分館經營又以第十五任館長朱大松為樞紐，其組織法

規在前期適用暫行組織規程，而在後期（即朱大松館長之後）則適用具備法律位階的組織條例，茲將該二法規之異同以表二臚列於下（註1）：

表二：新生南路時期央圖分館組織法規異同比較

分析特色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暫行組織規程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
相同點：		
1.法源依據	原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第八條為授權依據。	
2.歷史緣由	當時教育部長蔣彥士為掃除臺獨思想將本館納為央圖分館。	
相異點：		
1.授權依據	職權命令	法律授權
2.法制性質	有組織法即有行為法	*行憲後第一次制定組織法
3.行政監督	行政一體之隸屬關係	緩和總館行政監督的色彩
4.進用制度	編制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任用與聘任雙軌並行制
5.適用期間	民國六十二年至民國七十四年	民國七十四年迄今
6.館址座落	臺北市新生南路	已由新生南路延伸至中和
7.館長任期	第十三任、第十四任、第十五任	已由第十五任延申至第十八任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第一次修正公布係在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為行憲前二年，職是，央圖分館組織條例為首度符合立憲主義之組織法。

參酌表二，在民國六十二年（西元一九七三年）本館奉命改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後，確實意謂總督府圖書館日本化時代完全祛除，經由央圖分館奉命改名可說本館已步入完全中國化時期，不過就圖書館事業功能（Librarianship Functions）分析，央圖分館暫行組織規程首條開宗明義揭示：國立中央圖書館為發展臺灣地區圖書館事業，特設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央圖分館組織條例第二條並指明：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掌理各種圖書

之蒐集、編藏、考訂、展覽、研究等業務及輔導臺灣地區圖書館事業之發展事宜。觀乎該二法條確立了臺灣分館為公共圖書館（Public Library）地位，俾有別於國立中央圖書館為國家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性質（現行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足資參按），故就學理探析，新生南路時期的央圖臺灣分館，與南海路時期的央圖，或者新生南路後期的央圖臺灣分館與中山南路時期的國家圖書館並列為我國兩座國立級層次的圖書館，渠任務與使命殊異，兩館相輔

相成，共同肩負傳承知識文化的使命。

組織法規係規定圖書館之設立、地位、體制、編制、職權及員額等事項所制頒的規範，央圖臺灣分館是國家機關組織之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一項第三款屬於法律保留適用範圍，姑不論是暫行組織規程或組織條例，就組織結構圖或編制表解析，新生南路央圖分館都有繼承日治時期以來已有的人事、會計建制的事實（央圖臺灣分館組織條例第六條），足徵本館縱令納為國圖分館，自朱大松館長以下實質上仍享有獨立行政主體的資格，殆無疑義。

盱衡本館館舍屢經變遷、館址迭經更名、館銜與隸屬亦曾多次易幟，然其經營目標，由簡而繁，以配合國家教育發展，加強社會教育整理功能，並發揮以地區性學術研究為主要的功能則未稍改變。比較新生南路前後兩階段組織法規，揉和本館草創、起飛及成熟各種不同階段累積的經驗，足以構成本館特色館務者有如（註2）：

### 一、區域研究（Regional Study）的重鎮：

日治時期南方資料館、臺灣省圖書館時的南方資料室、省立臺北圖書館時的特藏資料室，是東南亞研究不可多得文獻，若結合原總督府圖書館藏書應可成為研究本土資料或在地知識的大本營，無奈民國八十八年該批資料託人保管，如何加速索回，已成棘手問題。

### 二、輔導體系（Guidance System）的樞紐：

日治時代迄朱大松館長時期，輔導島內公共圖書館發展為迭次組織規程明定職掌，但隨民國八十五年國圖設置輔導組、民國八十七年精省後國立臺中圖書館暫行規程問世，繼則民國九十年圖書館法第十六條授權訂定輔導要點，本館未能確保輔導權限，現只徒具臺灣地區公立公共圖書館輔導辦法外貌而已（法源依據是央圖分館組織條例第十條）。

### 三、兒童讀者（Children User）的重視：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另闢七十二坪木屋作兒童室，到新生南路臺灣分館館舍一樓的兒童室，皆是頗具規模的親子共讀搖籃，隨時空推移，採任務編組方式經營的親子資料中心常有捉襟見肘之憾，深化婦幼閱讀建制，刻不容緩，應運社會轉型，親子共學外兼顧多元文化，進而照料弱勢讀者、外籍新娘、新臺灣之子等，可預見的未來親子資料中心仍有經營利基。

除上面三項優良的傳統遞經保留之外，民國六十四年（西元一九七五年）七月專案成立的盲人資料中心，以有聲圖書（Talking Book）、點字書（Braille）等服務盲胞，在第十三任館長胡安彝主政時成立該特殊資料中心，可說是新生南路時期央圖臺灣分館較足以告慰世人的一項服務項目，其雖未明列於組織法規裡，然順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圖書館法（第九條第一項）意旨，未來視障資料中心可代表本館作為「特殊讀者

(Special User)」服務的窗口。

### 參、朱大松館長與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之制頒

朱大松先生，生於民國十五年（西元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五日，國府抗戰勝利前夕（民國三十四年八月），進入南京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就讀，嗣於國共內戰政府播遷臺灣之前（即民國三十八年六月）順利畢業。氏為浙江臨海人，徙居臺灣後在民國四十年（西元一九五一年）二月，初任國民大會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科員，至民國四十五年（西元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調任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權責研討委員會編審，翌年（西元一九五七年）五月，復轉任行政院編審，皆擔任文書撰擬職務。

朱氏於民國四十七年（西元一九五八年）八月，再度轉調考試院考選部科長，負責試務工作，民國五十年（西元一九六一年）轉調教育部科長。民國六十七年（西元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升任教育部秘書，民國七十二年（西元一九八三年）一月，再度榮升教育部僑教會主任委員，次年（西元一九八四年）五月，並兼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委員，朱先生服務教育部二十四年之後，終於民國七十四年（西元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奉命接任本館第十五任館長，一直至民國七十七年（西元一九八八年）六月十日止，歷三年有餘。朱館長專長

教育行政，尤熟諳教育政策與法令（註3）。

衡酌臺灣分館組織法規之變革，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西元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以臺（六二）參字第二一九二六號令發布的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暫行組織規程，由於國家多故，我國文化行政法規不甚發達，行政慣例上向來承認有職權命令的成規，但終究不符原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第八條規定：國立中央圖書館得在各地設立分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於是，本館組織條例草案在朱館長任內，送請立法院三讀，獲得國民黨立委吳廷環等連袂支持，通過立法並由總統於民國七十四年（西元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實施。從此央圖臺灣分館真正變成總館的一個分館。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年）修訂本館「職務說明書（Job Description）」，使本館五十二個法定編制員額可順利歸系納編，朱館長進一步於民國七十六年（西元一九八七年）以衡酌國家教育整體建設需求，決定輔助本館改善館舍環境設備，以妥善保存特藏資料為由，再修本館組織條例，從而教育部指示本館以發展成為臺灣史料專業之圖書館。

新生南路時期臺灣分館自朱大松館長就職不久完成組織立法後，組織系統確立五組、二室、一委員會架構迄今，朱氏任內在採編業務釐訂「書目編印計畫」，於閱覽典藏業務印行「本館簡介」、「讀者手冊」；在參考服務出版「中

文圖書目錄」；於推廣輔導活動辦理「民俗器物展覽」；並在總務行政上調整辦公室、拆除研究小間、汰舊換新辦公傢俱、更換照明設備、管理附屬館產，另於人事行政作業進用年輕工友，要求館員兼理清潔工作，同時指示會計室以業務費和人事費六四對比方式編列預算，而圖書館事業研究發展委員會則不斷針對本館名稱、地址、功能及未來發展研擬備選方案。

就在朱館長主持館務三年，新組織條例試行亦瀕臨三載，本館組織經營初步評估出現以下五項特徵：

- 一所謂國立中央圖書館各地分館，以前有國立西北圖書館、國立北平圖書館、國立蘭州圖書館，稱謂仍沿用地區性國立圖書館單獨名銜，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從屬稱呼殆係央圖組織條例適用以來首例。
- 二朱大松館長在任時，國立中央圖書館座落於臺北市南海路，臺灣分館在同市新生南路，同屬臺北地區，該二國立館所性質卻大不相同。
- 三國立中央圖書館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其於民國四十三年在臺復館，然臺灣分館早誕生於民國四年，總館在臺恢復之際，已經接近四十載，時空倒置成為業界特例。
- 四民國六十二年臺灣分館成立近一甲子前夕，奉令改隸，依章行事，其輔導推廣、臺灣資料館藏特色猶存，此後十二年間暫行組織規程成為胡安彝、劉昌博二位館長主政依據。

五民國七十四年臺灣分館成立滿七十年，第十五任館長朱大松完成組織立法，從此以後，回歸法制，總館與分館連成一氣，然新生南路前、後期時間愈拖延，臺灣分館不思振作，頹唐保守、偏安苟且心態隨之而生。

所幸，現行國家圖書館與臺灣分館的關係是「外館」關係，觀其兩個館各具歷史背景，前者以典藏漢學資料見長，本館則以臺灣文獻著稱，本是獨立自主機構，在戒嚴時期，基於當時主政者一概以中國文化作官定意識型態，致使臺灣價值由邊陲地位稀釋成文化伏流，民國七十六年廢除戒嚴，民國八十一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非常體制，迨至民國八十九年政黨輪替事實發生，重新檢討央圖臺灣分館組織條例之時機可謂日趨成熟了。

## 肆、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正名問題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創設於日人治臺階段（Japanese Taisho Period）為第一個帝國型式的臺灣圖書館（Imperial Taiwan Library），以典藏日文舊籍為主，後期配合南進政策漸發展南方資料館藏；中日終戰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是一以軍領政的權宜措施，接受日人文化資產後，本館從事和漢資料的區分，由帝國式的臺灣圖書館易名為臺灣省的圖書館（Taiwan Provincial Library），其所蒐藏資料轉向以中國文化為主，俟行政

長官公署裁撤臺灣省政府成立後，本館再度改稱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Taiwan Provincial Library），第七任館長吳克剛大肆購買中文圖書，總督府圖書館舊藏蛻變成特藏資料，然至此本館獨立為臺灣社教機構的地位毫未改變，可說是一路走來都以臺灣主體作基調的一所老牌名館，到第十二任館長袁金書就職之際因省垣遷徙至臺中，外加反共復國、消滅臺獨思想伸張，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被併入為民國四十三年旅臺的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史中的新生南路時代央圖臺灣分館變成附屬於總館的一個圖書館，主體性喪失，前期以行政命令作組織法規、後期以法律治理，皆無法改變被兼併的陰影，法國思想家博克（Edmund Burke）名言：「制度是成長的，而非被創造的。」如此生吞活剝或僵硬移植不同的制度，終將傳貌傳形難傳神，央圖臺灣分館著手於結構性的改革，首當注意生態平衡（Ecological Equilibrium）問題，組織法規，蔚為圖書館行政管理的樞紐，唯有恰如其分的將其定位，臺灣分館才有未來發展前途。即以現今一中一臺的關係而言，分立之中，仍相聯屬，不論未來兩館體制如何佈局，彼此在專業領域內交流依舊須本乎至誠，對事不對人來進行系統思考（System Thinking）為是，此可從上級主管機關三令五申的揭示窺見端倪：一本館第十六任館長時，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西元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四日核復本館，未來改制名稱以「國

立臺灣圖書館」為原則，依據臺（七十九）社字第六二四二號函，並同意原規劃草案名稱改為「國立臺灣圖書館整體發展規劃草案」。當時即就高雄、中和等地覓尋遷建據點，對軟體組織定制著墨不多。

二、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三十一日已修正公布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行政院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以臺（八十六）教字第二四六二三號函核准所提「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遷建計畫」。當時第十七任館長賡續進行遷館建築，對改制更名亦無暇顧及。

定而後能進，本館館務的進展，若為可大可久計，不當止於外觀建築的講究，卻須以定位立根，該二函釋皆在政府再造員額精簡前，未把握修法良機，誠屬憾事。

在民國七十六年即朱大松館長任內，朱館長曾多次邀集相關的學者專家會商，廣泛聽取意見，並指示章以鼎先生依據各方所提意見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日提出國立中央圖書館改制為專業圖書館初步規劃報告初稿，建議改制後之新稱謂有七（註4）：

#### 一、國立中正紀念圖書館——

紀念先總統蔣公光復臺灣，照顧婦孺殘障德澤，與改制為專業圖書館旨趣相符。

#### 二、國立臺灣圖書館——

民國七十四年本館圖書館事業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顯示地區圖書館特性，亦與既往歷史任務相符。

### 三、國立臺灣專業圖書館——

於組織條例中定明專責業務範圍，惟名稱不夠明確，各圖書館本屬專業，有畫蛇添足掛慮。

### 四、國立臺灣婦幼殘障圖書館——

將婦女、兒童與盲人並列，特定服務對象過於剛性，且有過度拼湊感覺。

### 五、國立婦幼特教圖書館——

成為特殊教育機構，雖減除殘障字眼，但服務範圍窄化為不爭事實。

### 六、國立臺灣輔教圖書館——

在婦幼、盲人讀者之外，指出輔導地區圖書館事業發展之意涵，但仍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用法。

### 七、國立臺灣特種資料圖書館——

偏向資料類型之蒐藏，而忽略服務對象之特性，名稱顯欠明確。

揆諸朱大松館長任內之規劃報告初稿，七項建議中「臺灣」稱謂出現五次，基於圖書館學本為一種專業，服務對象、館藏內容自可委諸組織條例分部化（Departmentalization）作內容明定，毋庸在館銜上增添無謂形容詞，故規劃報告初稿自以「國立臺灣圖書館」

一案最具可行性，詎知朱館長所授權訂定的規劃報告初稿並未付諸實施，第十六任、第十七任館長以本館偏促新生南路一隅，硬體建築與國家圖書館、各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相較乃相形見絀，爰大興土木，遷建工程不遺餘力推展，然館藏圖書軼散、輔導流於點綴，硬體建設無法挽回經營頹勢，惟有在組織建置上作改弦更張，方足以使本館館務振衰起弊，往者已矣，來日可追，臺灣圖書館正名問題是朱大松館長卸任來本館亟待實踐的首要政策議題。

## 伍、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新生南路時期的歷史地位

新生南路時代本館從民國六十一年到民國九十三年止，前後三十二年，歷經五位館長，朱大松館長居其中，通稱館史上的維持階段，茲就近代本館在任五位館長姓名、任職期間、重要治績以表三臚列如下（註5）：

表三：新生南路時期本館行政重要概況

任別 期間	第十三任	第十四任	第十五任	第十六任	第十七任
在位期間	1973-1978	1978-1985	1985-1988	1988-1992	1992-2004
有無代理	章以鼎代理	無	無	無	無
組織法規	暫行規程	暫行規程	組織條例	組織條例	組織條例
館長姓名	胡安彝	劉昌博	朱大松	孫德彪	林文睿
離退動態	在任病故	調督學退	調秘書退	調督學退	在任退休
重要治績	設立盲人資料中心	改建新店書庫	通過組織條例	覓地遷建整體規劃	發包完成主體工程



從表三分析，新生南路時期央圖臺灣分館，除第十六任館長孫德彪有法治基礎建設外，其餘四位有三位都以硬體建設掛帥，一連串的改建、整地、興建新館舍，其中胡安彝館長奉令籌設盲人資料中心卻使本館從日治時代原有特色外，憑添另一份經營契機，因之，整體而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在新生南路經營時的五位館長皆以病退終結，顯然有中晚年後始與圖書館事業結下難以割捨情緣之實，不過新生南路臺灣分館在九十年館史中雖為期最長，但亦是本館偏安格局，守舊多於創新殆為世人所公認，職是，該時期的歷史地位可以下列三點論述之：

- 一、以朱大松館長為界線，前期以暫行規程治館，後期改組織條例統攝館務，由於納入國立中央圖書館作為分館，全館同仁心態上皆蒙上淪為他館附庸之陰影，列位五位館長與總館的互動，亦出現若即若離關係。
- 二、第九任至第十一任館長建造新生南路新館舍以後，在核心館務方面，採編、典閱、參考、推廣都援例行計畫辦理，然在氣勢或作為上大不如總督府圖書館及省立臺北圖書館。
- 三、西元一九八〇年後紙本資料驟增，臺灣地區圖書館事業開始自動化，且民國七十九年、民國八十六年兩度主管機關核復改制臺圖，皆未能把握數位化、法制化良機，僅積極努力覓地建館，致本館生產力、競爭力無法與昔日匹比。

總之，新生南路臺灣分館維持階段已成昨日黃花，本館總督府圖書館時代的開創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代及省立臺北圖書館時代的轉折史，亦皆成為過往雲煙，瞻望未來，如何從館藏、編制、預算與館舍四大構面來強化新臺灣圖書館諒係本館重振生命力的不二法門（註6）。

## 陸、結語

本館第十五任館長朱大松先生，在職期間館務推動非常平順，氏於民國七十七年（西元一九八八年）七月六日調任教育部秘書直到退休，調部期間曾任銘傳商專國父思想課程兼任講師，退休後亦擔任過中壢健行工專校長，其一生皆以公教為其生涯，對臺灣文教事業參與多年，貢獻不少。

朱館長任內對本館最重要的建樹係在到任後不久完成央圖臺灣分館組織條例一事，堪稱本館第一次重大法制基礎建設，但由於政策使然，民國七十六年修正本館組織條例並未朝「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改制為專業圖書館初步規劃報告初稿」調整，該初稿創議改制為一獨立自主的圖書館，迄今已事隔十八年，甚至精省之後，諸多省級社教機構紛紛改制升級為國立機構，國立中央圖書館在民國八十五年亦已易名為國家圖書館，因之，無論就形式上或實質上而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隨臺灣社會潮流發展，走入歷史，乃大

勢所趨(註7)。

回顧朱大松館長任內眾多臺灣文史界及圖書館界耆宿，諸如：林衡道、黃得時、程光裕、王國璠、沈寶環、藍乾章、張希哲等人都力促臺灣分館早日獨立建置，期求靈活運作，朱館長接任後，為回應各界熱烈建言，始有上開規劃報告初稿出爐，俟主管機關在民國七十九年與民國八十六年兩度核復改制國立臺灣圖書館，但本館政策著眼於硬體建築，致改制更名延宕。政黨輪替後，雖新生南路臺灣分館營運告一段落，然朝野協商組織再造，員額緊縮相關法案，故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總員額法完成立法後，國立臺灣圖書館響應政府再造，改列教育部附屬機構，組織法規再次決定更名為「國立臺灣圖書館組織規程」，迭經磋商，嗣始由教育部第五四五次部務會報通過(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六日下午三時召開)，現報行政院核定中。

綜觀本館改制更名，路途崎嶇難行，充滿辛酸與無奈，作者相信崎嶇的道路一定通往璀璨的前程，奮起直追以重拾總督府圖書館時代精神，不走附庸地位回頭路，亦不走法人化蹊徑，一心一意邁向建造以臺灣為名的獨立型公共圖書館將是全館同仁不變的職志。(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寫於中和新館舍靜思長廊)

## 附 註

註1 廖又生，「論國家圖書館條例修正

公布後臺灣分館定位問題」法律、管理與圖書館 (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93年)，頁45~52。

註2 郭冠麟，臺灣總督府圖書館館藏政策之研究 (臺北：輔大圖書資訊所碩士論文，民國90年)，頁1~11。

註3 張園東，「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歷任館長實錄(西元1915-2003)」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 第1卷1期(民國94年1月)，頁91~92。

註4 章以鼎，「回顧臺灣分館邁向獨立建制的艱辛路——臺灣分館改制為專業圖書館規劃報告初稿」根的迴響——慶祝建館九十週年論文集 (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94年)，頁15~20。

註5 廖又生，「仿效鐵律對國立臺灣圖書館組織條例草案建構的啟示」法律、管理與圖書館 (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93年)，頁53~62。

註6 王潔宇，「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館史」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館刊 第2期(民國54年9月)，頁1~64。

註7 張錦郎、黃淵泉編，中國近六十年來圖書館事業大事記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3年)，有關本館歷史部份。

[轉載自廖又生著，臺灣圖書館經營史略 (臺北縣中和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94)，頁191~206]